

#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

##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开财预指〔2019〕356号

---

###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、民宗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19〕2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20年财政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135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；省级资金列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该项资金由你县按要求编入 2020 年财政预算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规定使用。

二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。各县区要按照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开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，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，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，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。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，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各县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按照《开封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汴财农〔2018〕46号）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开封市 2020 年提前下达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

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分配表



附件:

## 开封市 2020 年提前下达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县区名称 | 合计  | 中央资金 | 省级资金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合计   | 135 | 105  | 30   |
| 杞县   | 30  |      | 30   |
| 通许县  | 25  | 25   |      |
| 祥符区  | 80  | 80   |      |